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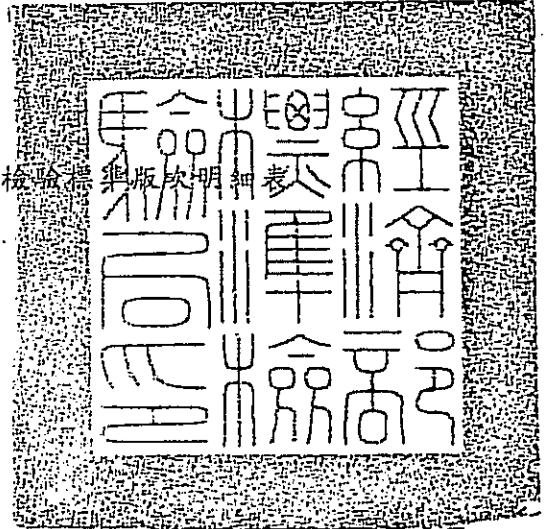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8200034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安全鞋十五品目檢驗標



主旨：應施檢驗商品安全鞋十五品目，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修訂公布之CNS 6863「安全鞋」及CNS 8878「防帶靜電鞋」實施檢驗。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安全鞋十五品目
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標準版次	檢驗標準
6401.10.10.00-9-C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98年3月 4日	CNS 6863 「安全鞋」
6401.10.90.00-2-C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6402.91.10.00-0-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6402.99.10.00-2-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6403.40.00.00-3-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6403.40.00.00-3-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6403.40.00.00-3-D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符合性聲明		
6401.10.10.00-9-B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98年3月 4日	CNS 8878 「防帶靜電鞋」
6401.10.90.00-2-B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2加3)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標準版次	檢驗標準
6401.92.00.00-2-B	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98 年 3 月 4 日	CNS 8878 「防帶靜電鞋」
6401.99.10.00-3-B	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6402.91.10.00-0-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6402.99.10.00-2-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6403.40.00.00-3-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6403.99.90.18-4	工作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不具鋼頭之防止帶靜電用途工作鞋)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標準版次（以下簡稱新版標準）實施檢驗；驗證登錄部分須持符合新版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登錄。
- 二、表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 (一)逐批檢驗：自實施日起（98 年 7 月 1 日）依新版標準執行檢驗。
 -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即可持新版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持舊版標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98 年 6 月 30 日。
 2. 延展或重新申請證書：
 - (1)自公告日起，即可持新版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持舊版標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98 年 6 月 30 日。
 - (2)原證書有效期限為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如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持新版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提前申請換證，證書有效期限以 98 年 7 月 1 日起算。
 - (3)原證書有效期限為 98 年 7 月 1 日以前者，持新版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證，證書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持舊版標準換證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98 年 6 月 30 日。
 - (4)未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換證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廢止其證書。
 - (三)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應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依新版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8 條第 6 款的規定，其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